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賴婕琳

電話：03-8462860#276

傳真：03-8462787

電子信箱：lin030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187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出席名單、大會流程 (376550000A_1110187195_ATTACH1.ods、
376550000A_111018719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縣「111年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」訂於本(111)年
9月23 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，假花蓮縣怡園渡假村辦
理，請各校(單位)轉知所屬出席人員與會，並請以課務
排代方式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感謝教師春風化雨辛勞付出，表揚大會由原餐盒更改為
「餐敘」，並調整地點於花蓮怡園渡假村，務請留意。
- 二、請受獎人著正式服裝於當天 9時20分前至會場報到並入座
完畢，請各校(單位)轉知原填報出席人員務必準時與會。
- 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次觀禮人員開放每校至
多2位，請依照觀禮座位規劃區規劃入座。
- 四、受獎人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受獎人統一時間進行報到，不分流，並請於進入會場前
配合工作人員進行體溫量測。
 - (二)請出席人員配合工作人員安排，至指定位置入席，請勿
自行更換坐位，受獎完畢請回到原座位。

111/09/20



五、參加人員遵守現行戴口罩規定，除例外情形（如：拍照及用餐等）得免戴口罩，其餘時間需佩戴口罩。如有發燒（額溫 ≥ 37.5 度、耳溫 ≥ 38 度）或呼吸道症狀者，一律禁止進入會場，並應盡速就醫。

六、因應未來疫情可能變化，後續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。

七、檢送「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流程」及「111年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出席人員名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